

附件六、成果報告書暨核銷資料

彰化縣政府

115 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設計改善輔導計畫

小明商店 成果報告書

申請公司/行號：小明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王小明

繳交日期：115 年 12 月 31 日

繳交本報告書前，請申請者自行再次確認以下項目皆已完成填寫。

繳交資料	已完成檢查
壹、成果報告書，共 <u>10</u> 頁	☒
貳、支出憑證黏貼單，共 <u>3</u> 頁	☒



請針對計畫書詳述設計執行成果，應置入執行過程中相關細部設計圖面（包含但不限於細部設計稿、立面圖等）及改造後成果照片加以說明（至少 200 字）。



本次店面設計改善以品牌形象塑造及空間品質提升為核心，依據店面營運需求，從空間改造、展示規劃、品牌識別及店面特色等面向進行整體改善，使店面兼具美觀性、實用性及品牌辨識度。

設計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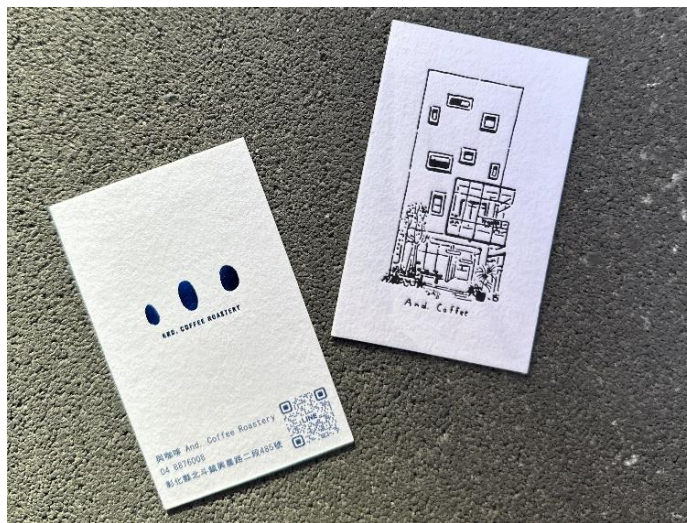
空間改造部分，重新整理園區外部景觀，將原有景觀植物更新為 2 株綠蔭大樹，透過綠化景觀改善店面整體環境，提升入口視覺層次與空間舒適感，營造更自然友善的消費氛圍。另為強化品牌特色，店面外部以品牌 IP 為設計發想，延伸設計販賣機造型打卡招牌，將品牌元素融入店面外觀，不僅提升整體辨識度，更打造具有互動性的拍照打卡亮點，增加消費者停留及分享意願，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效益。

店內同步增設訂製木製商品陳列架，依商品特性規劃展示方式，使商品陳列更





加整齊有序，提升展示空間使用效率；另新增雜誌櫃，提供品牌資訊及相關刊物展示，豐富店內陳列內容，提升空間機能。此外，店內新增軌道燈，透過重點光源配置改善商品展示照明，提升商品質感與展示效果，使整體空間更加明亮且富有層次；最後完成店卡名片設計，延續品牌視覺識別系統，使店面形象與各項宣傳媒介維持一致，建立完整且專業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感與信賴度。



效益說明 及分析	請針對計畫書撰寫內容詳述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至少 200 字） 本次店面改善完成後，已有效提升店面整體環境品質與品牌形象，改善成果符合原規劃目標。透過景觀綠化及空間改造，店面外觀更加整潔且富有綠意，提升整體視覺質感，也營造更加舒適的消費環境，使顧客對店家的第一印象更加鮮明。 店內新增訂製木製商品陳列架、雜誌櫃及軌道燈後，商品展示更具層次與完整性，空間配置更加有條理，能有效提升展示效果及顧客瀏覽便利性，同時改善店內照明品質，使商品特色更容易呈現，進一步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品牌形象方面，透過品牌 IP 延伸設計之販賣機造型打卡招牌，成功打造具有辨識度及互動性的店面特色，不僅提升店家外觀吸引力，也增加消費者拍照分享及社群曝光的機會，有助於擴大品牌宣傳效益。配合店卡名片設計，建立一致性的品牌識別系統，使品牌形象更完整且具專業性。 整體而言，本次改善兼顧空間環境、商品展示及品牌形象等多項面向，不僅提升店面整體質感與顧客消費體驗，也強化品牌特色與市場辨識度，有助於提升來店意願及品牌競爭力，達成本次店面設計改善計畫之預期目標。
建議事項 （無可免 填）	
改造前照片 5 張 1. 請於下列表格中提供至少 5 張改造前之照片（解析度至少達 1200*1200 像素以上）。	改造後成果照片至少 5 張 1. 請於下列表格中提供與左側提供同一角度之成果形象照片（解析度至少達 1200*1200 像素以上）。 2. 另需再提供原始檔案請另附件寄至 114changhua.design@gmail.com，信件主旨標註「【115 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設計輔導計畫-店家名稱-成果報告書】」



景觀植物改種植綠蔭大樹



景觀植物改種植綠蔭大樹



改造前-增設商品陳列架



改造後-增設商品陳列架



改造前-打卡招牌設計



改造後-打卡招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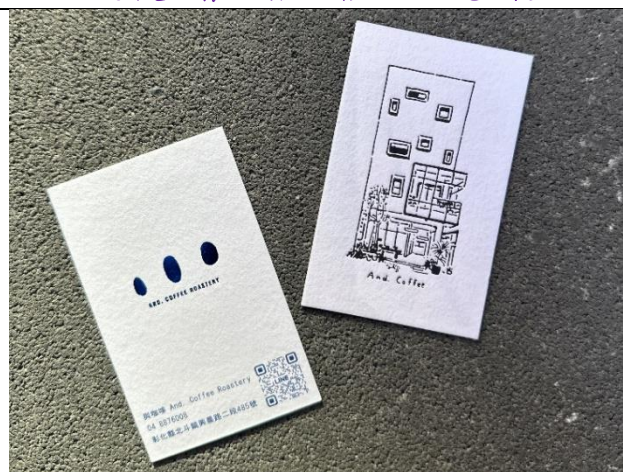


改造前-增設雜誌櫃及燈光調整



改造後-增設雜誌櫃及燈光調整

無



新增設計-名片設計

實際經費對照表

項目 *此欄位不得 變更	預算 經費	實際支出 經費	核定補 助金額	實際自籌 金額	經費支出明細 *如有異動請說明原因
出入口動線 無礙優化	0	0	0	0	無
空間改造設計	315,000	315,000	130,000	185,000	● 書櫃木作改造 1 式 13 萬 ● 水電配線(含美化) 1 式 5 萬 ● 訂製陳列架 4 組 2 萬 ● 綠植景觀工程 1 式 11.5 萬
招牌及門面優化	35,000	40,000	35,000	5,000	● 特殊造型立式招牌 1 式 4 萬 *因設計圖複雜度較高故增加 5 仟元支出。

識別圖像整合設計	7,000	7,000	0	7,000	● 店卡設計(含印刷) 1式7仟
燈光氛圍配置	13,000	13,000	5,000	8,000	● 軌道燈安裝 3座1.3萬
相關設計費	30,000	30,000	30,000	0	● 空間規劃費 1式 3萬 佔比應佔補助款至少10%，上限15%
總計	400,000	405,000	200,000	205,000	

- 請確認執行項目及預算經費與核定計畫書一致。實際支出總經費應等同於「核定補助金額＋實際自籌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原則上不得變更；如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核定計畫書預算總經費，補助款將依比例核減。
- 本店特此聲明成果報告書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若有造假不實之處經查發現，主辦單位得取消補助資格並繳回核發補助經費。
- 本店同意將此成果報告所提交圖文資訊授權給主辦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推廣使用，願意配合彰化縣政府相關專案成效追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店家與設計單位匯款資料

申請店家名稱	小明商店	設計單位名稱	大明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統一編號	11111111
受款銀行(或郵局)名稱	臺灣企銀	受款銀行(或郵局)名稱	臺灣企銀
銀行分行	彰化分行	銀行分行	彰化分行
銀行代碼(共7碼)	0505402	銀行代碼(共7碼)	0505402
帳號	00000000000	帳號	00000000000

戶名	小明商店王小明	戶名	大明設計有限公司
----	---------	----	----------

申請店家與設計單位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請將**申請店家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帳號及戶名務必清晰，以利作業。



請將**設計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帳號及戶名務必清晰，以利作業。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撥付至受款人指定帳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2 月 3 1 日

經費實際總支出明細表

申請店家名稱		小明商店		聯絡人姓名	王小明
統一編號		00000000		聯絡手機/電話	0900-000-000
項目		金額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友善空間 優化升級	出入口動線無礙優化	0	0	00	
	空間改造設計	130,000	185,000	315,000	
品牌識別 優化	招牌及門面優化設計	35,000	5,000	40,000	
	識別圖像整合設計	0	7,000	7,000	
	燈光氛圍配置	5,000	8,000	13,000	
設計費		30,000	0	30,000	
總計（含稅）		新台幣 405,000 元整			
公司/行號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印章		
小明商店			王小明		

※請按日期順序填寫各項目所產生之支出憑證編號於憑證編號欄位以利對應查照，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說明。

※補助款核銷須提交支出憑證正本，發票開立時間僅限改造期間開立之設計費用。自籌款部分請提交支出憑證影本，以辦理核銷作業。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2 月 3 1 日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15 年度

核銷種類：☐ 自籌款 ☒ 補助款

公司/行號名稱	小明商店		
本頁報核科目名稱	友善空間優化		
本頁憑證編號	AB11223344		
本頁核銷總額(大寫)	佰 拾參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新臺幣(小寫)	30,000 元

※注意事項：

1. 請將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依日期順序由左邊至右整齊排列後，使用「膠帶浮貼」於憑證黏貼線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單據間不得重疊。請按照科目及經費來源(自籌款與補助款)分張黏貼！
2. 每張憑證(收據或發票)須詳載買受人抬頭、統一編號、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欄等資訊。
3. 黏貼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並於本文件首頁填寫總頁數。
4. 補助款相關支出憑證正本（以三聯式發票為主，如給付收據將扣除應付營業稅額）。
 - 發票抬頭：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97338423
5. 補助款核銷須提交發票正本，發票開立時間僅限改造期間 115 年入選公告日~116/1/29 開立之設計費用，自籌款部分請提交憑證影本，以辦理核銷作業。

憑 證 黏 貼 線

本頁報核科目名稱：友善空間優化

AB 12345678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年 月 份	
買受人：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 7 3 3 8 4 2 3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書櫃木作改造	1 式		123,809.5
銷 售 額 合 計			123,809.5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V		
總 計			130,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壹拾參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要蓋
發票章喔

第一聯 存根聯

三聯式發票
應繳交第二聯及第三聯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15 年度

核銷種類：☒ 自籌款 ☐ 補助款

公司/行號名稱	小明商店		
本頁報核科目名稱	品牌識別優化		
本頁憑證編號	AB11223344		
本頁核銷總額(大寫)	佰 拾捌萬伍仟零佰零拾零元	新臺幣(小寫)	85,000 元

※注意事項：

- 請將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依日期順序由左邊至右整齊排列後，使用「透明膠帶浮貼」於憑證黏貼線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單據間不得重疊。請按照科目及經費來源(自籌款與補助款)分張黏貼！
- 每張憑證(收據或發票)須詳載買受人抬頭、統一編號、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欄等資訊。
- 黏貼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並於本文件首頁填寫總頁數。
- 補助款相關支出憑證正本（以三聯式發票為主，如給付收據將扣除應付營業稅額）。
 - 發票抬頭：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97338423
- 補助款核銷須提交發票正本，發票開立時間僅限改造期間 115 年入選公告日~116/1/29 開立之設計費用，自籌款部分請提交憑證影本，以辦理核銷作業。

----- 憑 證 黏 貼 線 -----

本頁報核科目名稱：品牌識別優化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統一編號	
買受人：小明商店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店卡設計	1 式	7,000	7,000	收據專用章	
				免用統一發票章	
合計新臺幣				萬 柒 千 零 百 零 拾 零 元 整	
銀貨兩訖				負責人章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15 年度

核銷種類：☐ 自籌款 ☒ 補助款

公司/行號名稱	小明商店		
本頁報核科目名稱	設計費		
本頁憑證編號	AB11223344		
本頁核銷總額(大寫)	佰 拾參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新臺幣(小寫)	30,000 元

※注意事項：

- 請將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依日期順序由左邊至右整齊排列後，使用「透明膠帶浮貼」於憑證黏貼線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單據間不得重疊。請按照科目及經費來源(自籌款與補助款)分張黏貼！
- 每張憑證(收據或發票)須詳載買受人抬頭、統一編號、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欄等資訊。
- 黏貼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並於本文件首頁填寫總頁數。
- 補助款相關支出憑證正本（以三聯式發票為主，如給付收據將扣除應付營業稅額）。
 - 發票抬頭：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97338423
- 補助款核銷須提交發票正本，發票開立時間僅限改造期間 115 年入選公告日~116/1/29 開立之設計費用，自籌款部分請提交憑證影本，以辦理核銷作業。

憑 證 黏 貼 線

本頁報核科目名稱：設計費

AB 12345678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 一 四 年 月 份	
買受人：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338423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空間規劃費	1 式	28571	28,571
銷 售 額 合 計			28571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V		
總 計			30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佰 仟 佰 拾參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第一聯 存根聯

要蓋發票章喔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三聯式發票

應繳交第二聯及第三聯